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系在完成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金峰

张 维

石永奎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